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2 人。独立董事杨国栋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表决《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地反映了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张宏、杨国栋、段亚林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